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余浩明、洪冠平、唐有根、赵浩瀚

2017年5月2日